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勞簡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相 對 人 方浩修

蔡于婷

呂紀妍

李伊茹

余芝瑩

顏嘉緯

上六人共同

代 理 人 林怡伶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南勞簡字第28號），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南勞簡字第28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9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然因本院提前開庭或因程序節奏異常，致聲請人未能入庭陳述與當庭遞

01 狀，此乃屬非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聲請人於知悉程序權  
02 受侵害後，即刻補行聲請回復原狀並同時備妥原擬遞交法院  
03 之書狀與證據，符合回復原狀之即時補行要件，爰聲請回復  
04 原狀等語。

05 二、按當事人聲請回復原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之規  
06 定，限於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  
07 由遲誤不變期間者，始得為之。所謂不變期間，係指法定期  
08 間之冠有「不變」字樣者而言。法院或審判長所定言詞辯論  
09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參見民事訴訟法第  
10 159條第1項），並非不變期間（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39  
11 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依法發  
12 生一造辯論判決或視為撤回之法律效果，與不變期間尚屬有  
13 別，自無從以聲請回復原狀以除去之。

14 三、經查，本件依聲請人前述主張，其所遲誤者乃本院114年度  
15 南勞簡字第28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定於114年10月9日之言  
16 詞辯論期日，並非遲誤法定不變期間，依前揭說明，無論其  
17 遲誤期日之原因如何，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是本件聲請人  
18 前開主張，尚非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遲誤者，乃為言詞辯論期日而非不變期  
20 間。從而，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6 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林政良